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授出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有關關於物業租賃中標之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由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授予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獲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之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如該公告所述，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以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鄧雲亮先生。